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SG2020-015

项目名称：2020年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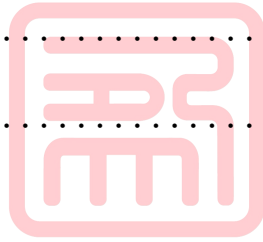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0年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SG2020-015
2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虞先生 联系电话：18796994689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B座2006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9-89853339
4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第一标段人民币23000元；第二标段人民币16000元 户名：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50162853600001068
5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0年7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7月29日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B座2006室
8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9日9:30 地 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次数：1次
11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价的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25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2
第六章 附 件.....	24
友 情 提 醒.....	36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第一章 总 则

一、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规定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参加投标过程中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投标人的义务

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截图**，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

作日内退还。

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5)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与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六、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

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了；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明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八、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6) 未按要求提供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 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

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评审、定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十二、 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

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格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二十五、 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本项目成交服务收费为第一标段人民币 16280 元整；第二标段人民币 12000 元整。

二十六、 合同的签订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

附件。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二十七、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融资贷款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2）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截图

*6. 承诺函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截图

*8. 3年内未违法声明

*9.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肉类经营企业或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营储存低温冷库，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自营储存低温冷库证明材料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承诺书

*3. 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为切实加强市级猪肉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储备猪肉在市场调控中的蓄水池作用，应对应急事态的有效投放、平衡物价，在储备期内必须保障合同约定的猪肉储备，储备总量为 800 吨，第一标段中标供应商储备总量为 400 吨（含 100 吨自有肉权），第二标段中标供应商储备总量为 400 吨。

2. 服务期限：12 个月。

标段	内容	预算
一	猪肉储备总量 400 吨 (含 100 吨自有肉权)	116 万
二	猪肉储备总量 400 吨	80 万

二、储备原则

1. 为切实加强市级猪肉储备工作，充分发挥储备猪肉在市场调控中的蓄水池作用，应对应急事态的有效投放、平衡物价，在储备期内必须保障合同约定的猪肉储备。

2. 储备猪肉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包括冻肉储备和活体储备，建立市级猪肉长期储备制度。

3. 储备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质保量；保证供应、平衡物价等原则。做到储的进、调的出、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三、项目要求

1. 具有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或深加工能力，便于储备冻肉的轮换管理。

2. 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3. 在库管理：猪肉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4. 轮换管理：冻猪肉储备每年至少 1 个轮次的更新，确保承储期限到期时或招标人动用时储备猪肉在保质期限内。承储企业可以按更新轮换、保证质量的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冻肉储备库存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数量的 100%。

5. 质量管理：猪肉储备入库质量由承储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招标人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商品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处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

6. 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7. 储备冻肉品种为猪分割肉：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小排、二号肉、四号肉、五花肉、蹄膀等。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招标人需动用储备肉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移交给招标人处理，或根据招标人计划安排有偿进行市场投放。

2. 为加快储备肉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中标人部分储备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1) 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 100%；

(2) 具备可信赖的应急能力，如招标人需动用储备肉，中标人应当能在 5 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招标人的应急需求。

3. 储备肉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做好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招标人检查。

4.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招标人会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储备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吨位，每次从中标金额

中扣 1 万元，扣除后中标人必须再补同等金额到中标金额中，直到服务结束。同时招标人从保管费中扣除缺少数量的猪肉储备费。

五、质量与验收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冻肉储备品种。

2. 中标人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冷藏猪肉，招标人负责定期督查。

3. 猪肉储备入库由中标人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检验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招标人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直接报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承担储备猪肉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肉、冷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5.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了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七、付款方式

全部储备量到位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全部储备量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 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企业实力（50分）				
1	企业认证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10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冷库存储能力比较	10	冷库储存能力在 600 吨及以上的，得 10 分；冷库储存能力在 500 吨（含）-600 吨（不含）的，得 6 分；冷库储存能力在 400 吨（含）-500 吨（不含）的，得 3 分；冷库储存能力在 300 吨（含）-400 吨（不含）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投标人具有政府储备肉前期投放经验的，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自有肉权库存能力比较	15	自有肉权在 200 吨及以上的，得 15 分；自有肉权在 100 吨（含）-200 吨（不含）的，得 10 分，100 吨（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技术方案（50分）				
评标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	10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方案		酌情打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文字结果合理，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在库管理方案	10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在库管理方案酌情打分：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等在库管理措施规范、有效，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轮换管理制度	10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轮换管理制度酌情打分：轮换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应急措施方案	10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措施方案酌情打分：具备完善的应急服务体系，自然灾害时，应急措施及时有效，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仓库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仓库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酌情打分：仓库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可行的，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2	设备配置、冷库系统方案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备配置、冷库系统方案酌情打分：提供的设备合理、符合本项目的需要的，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czyingtai@163.com

- 1、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2、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3、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5、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与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政府中心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直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1、相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相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9、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0、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2、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法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5、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16、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1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19、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20、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21、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853339

YINGTAI TENDER

附件：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QQ		微信	
经营范围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3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
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传 真：
开户行：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联系电话：
邮编：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附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值

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盈泰招标
YINGTAI TENDER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

承 诺 函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9853339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